



221012050329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TK22D010934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7月7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S-PARK园区4号楼

邮编：225300

网址：www.techtesting.cn

电话：0523-86918988


传真：0523-86918988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赣江路 19-3 号		
联系人	王琦	联系方式	18901505559	
样品类别	地下水、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检测周期	2022 年 5 月 24-30 日	
采样人员	蔡琳玮、花诚、高裕锋、徐佳炜			
检测目的	受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地下水、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下水：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氟离子、氯离子、亚硝酸盐氮、硝酸根离子、硫酸根离子、氨氮、挥发酚、碳酸盐、重碳酸盐、氰化物、汞、砷、六价铬、镉、铅、钙、钾、镁、钠；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5 页。			
编制：	[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沉淀池	CZ220524 W001	2022 年 5 月 24 日	无色、清、 无油膜、 无味	pH 值	7.0	—	无量纲
				总硬度	234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	—	mg/L
				氟离子	0.170	—	mg/L
				氯离子	42.4	—	mg/L
				亚硝酸盐氮	ND	—	mg/L
				硝酸根离子	0.060	—	mg/L
				硫酸根离子	43.5	—	mg/L
				氨氮	0.128	—	mg/L
				挥发酚	ND	—	mg/L
				碳酸盐	ND	—	mg/L
				重碳酸盐	155	—	mg/L
				氰化物	ND	—	mg/L
				汞	ND	—	mg/L
砷	ND	—	mg/L				
六价铬	ND	—	mg/L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地下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沉淀池	CZ220524 W001	2022 年 5 月 24 日	无色、清、 无油膜、无 味	镉	ND	—	mg/L
				铅	1.40×10 ⁻⁴	—	mg/L
				钙	45.8	—	mg/L
				钾	0.60	—	mg/L
				镁	11.2	—	mg/L
				钠	28.0	—	mg/L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标准限值	单位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样品编号	CZ2205 24G023	CZ2205 24G024	CZ2205 24G025		CZ2205 24G026		
颗粒物	2022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	0.269	0.431	0.467	0.449	0.467	0.5	mg/m ³	
以下空白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1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测点示意图</div> <div style="flex-grow: 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常州清茵</p> <p>道路</p> <p>空地</p> <p>东南风</p> <p>河流</p> <p>邻厂</p> <p>◎: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p> </div> </div>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源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测定参数	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 (m)	15		
	烟气流速 (m/s)	13.1	12.8	12.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23721	23178	22997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2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21070	20501	2032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CZ220524G028	CZ220524G029	CZ220524G03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4	2.5	2.7	10		
	排放速率 (kg/h)	6.74×10 ⁻²	4.92×10 ⁻²	5.08×10 ⁻²	5.58×10 ⁻²			
以下空白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2、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中标准限值，1#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符合限值要求。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型 pH 计 TK-cz-xc-jd-w-00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TK-fx-jd-cg-023-1	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2	—	
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IC6610 离子色谱仪 TK-fx-jd-cg-111	0.006mg/L	
氯离子			0.007mg/L	
硫酸根离子			0.018mg/L	
硝酸根离子			0.016mg/L	
地下水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74	0.0003mg/L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1.12.1	滴定管 25mL TK-fx-jd-cg-023-2	—	
重碳酸盐			—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0.001mg/L	
备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PF5 原子荧光仪 TK-fx-jd-gp-009	$4.00 \times 10^{-5} \text{mg/L}$
	砷			$3.0 \times 10^{-4} \text{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74	0.004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TK-fx-jd-gp-015	0.05 $\mu\text{g/L}$
	铅			0.09 $\mu\text{g/L}$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TK-fx-jd-gp-011	0.02mg/L
	钾			0.07mg/L
	镁			0.02mg/L
钠	0.03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72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B265-S TK-fx-jd-cg-056	1.0mg/m ³
以下空白				
备注				

以下空白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TK22D010934-I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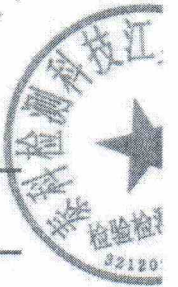
正本

项目名称 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7月7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S-PARK园区4号楼

邮编：225300

网址：www.techtesting.cn

电话：0523-86918988


传真：0523-86918988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赣江路 19-3 号		
联系人	王琦	联系方式	18901505559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检测周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花诚、蔡琳玮			
检测目的	受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地下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下水、水位（埋深）。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编制:	<u>陈江云</u>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u>李季</u>			
签发:	<u>黄小晶</u>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雨水排放口	2022 年 3 月 25 日	微黄、微浑、 无油膜、无味	pH 值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23	—	mg/L
			化学需氧量	26	—	mg/L
以 下 空 白						
备注						